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6）024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拟对龙图企业有限公司（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龙图企业”）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信用证、贷款、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美元（等值人民币 32,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2、公司拟对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东菱”）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图企业有限公司（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赫德道 2 号金麒麟商业中心 2 楼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注册资本：1 万元（港币）

主要经营业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龙图企业总资产为 128,964,546.69 元，总负债 89,507,204.69 元，净资产 39,457,342.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9.40%（以上数据为 2015 年度经审计数据）。

2、公司名称：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扬子东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家用电器及零配件设计、生产加工、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滁州东菱总资产为 324,517,110.10 元，总负债 241,059,769.09 元，净资产 83,457,341.01 元，资产负债率为 74.28%（以上数据为 2015 年度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龙图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5,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32,500 万元）
滁州东菱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担保协议以与银行实际签署为准，不得超过批准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龙图企业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美元（等值人民币 32,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滁州东菱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龙图企业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美元（等值人民币 32,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滁州东菱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龙图企业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美元（等值人民币 32,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滁州东菱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

七、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议案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7,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0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138.69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